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84300651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

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3343-8433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43-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amL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翁柏宗**